（上接B103版）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21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并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并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截至2021年末的合伙人数量为14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7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49人。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152,351.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33,493.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5,715.93万元;

2021年度为8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为8,386.30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为13,489.2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再担保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所、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年6月28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1003民初9692号）判决，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江苏省再担保公司不服判决，于2021年7月23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所20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吕建幕，自1998年12月到2014年1月在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2014年2月至今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澳柯玛（600336）、正海磁材（300224）、海利尔（603639）、大业股份（603278）、郎进科技（300594）、日辰股份（603755）等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郡莹，202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4年。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业务和拟上市公司IPO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尹淑英，200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00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6年。2014年2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0年10月任职事务所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3.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00万元（含税），未执行内控审计，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含税），系按照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2年度中兴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兴华所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中兴华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格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兴华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兴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中兴华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公司审计要求。鉴于中兴华所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本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2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的主营业务 也不会因此而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姜楠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且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2022年度预计金额是公司根据之前年度交易情况合理得出，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等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1.89	采购需求变化
	小计	2,000	21.8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等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000	3,071.61	销售业务变化
	小计	8,000	3,071.61	
合计		10,000	3,093.50	

（三）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等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5.44	16.43	21.89	0.03	采购需求变化
	小计	10,000	15.44	16.43	21.89	0.03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等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6.01	168.60	3,071.61	3.28	销售业务变化
	小计	15,000	16.01	168.60	3,071.61	3.28	
合计		25,000		185.03	3,093.50		

注 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1年度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 2: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指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金	2,47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03-12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韵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锌(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认定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8.5%的股权,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已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此外，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2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号文）文件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99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6,65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362,601.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292,598.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10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55.96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613.12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460,071,326.34
减:相关发行费用	16,778,728.22
募集资金净额	443,292,598.1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23,559,641.20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98,865,912.39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财收益	4,800,690.9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63,424.84
截至 2021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131,160.3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余额	备注
变频器和SVG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8150123014210 42738	16.27	活期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1608004729088 899986	158.29	活期
储能PCS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3705016869080 9778888	490.61	活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19031757109 99	1,947.94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	1548840104888 8888	–	活期
合计				2,613.1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累计21,309,440.82元。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1,309,440.82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于2021 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8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9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4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06,65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3,362,601.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3,292,598.12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4月8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频器和SVG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14,975.70	14,975.70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651.82	8,651.82
储能PCS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380.16	10,380.1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12.34	7,512.34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合计	59,020.02	59,020.0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有效期

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130.94 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130.94 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及红塔证券对于新风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2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8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9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4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06,65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3,362,601.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3,292,598.12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4月8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频器和SVG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14,975.70	14,975.70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651.82	8,651.82
储能PCS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380.16	10,380.1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12.34	7,512.34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合计	59,020.02	59,020.0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有效期

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130.94 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130.94 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及红塔证券对于新风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